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WLZC-JG-2023011

招 标 人：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19743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_Toc14197437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41974371)

[二、投标须知 7](#_Toc141974372)

[（一）总则 7](#_Toc141974373)

[（二）磋商文件 8](#_Toc141974374)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9](#_Toc141974375)

[（四） 磋商文件的递交 10](#_Toc141974376)

[（五） 开标 11](#_Toc141974377)

[（六）评审 12](#_Toc141974378)

[（七） 授予合同 13](#_Toc141974379)

[（八）其他事项 14](#_Toc141974380)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15](#_Toc141974381)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5](#_Toc141974382)

[二、招标要求 15](#_Toc141974383)

[（一）目标任务 15](#_Toc141974384)

[（二）具体服务内容 15](#_Toc141974385)

[（三）服务要求 16](#_Toc141974386)

[（四）服务区域 16](#_Toc141974387)

[（五）履约管理 16](#_Toc141974388)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17](#_Toc14197438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_Toc141974390)

[（一）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_Toc141974391)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24](#_Toc141974392)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25](#_Toc141974393)

[（四）评审程序及方法 25](#_Toc141974394)

[（五）合同授予 28](#_Toc141974395)

# 第一章 性磋商公告

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

酒店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本招标项目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KWLZC-JG-2023011
2. **项目概况**

为有效转移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结合酒店实际情况，为瑞岭国际酒店购买保险，保险种类主要为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公众财产险（主要指经营业务中导致的意外事故）以及其他扩展条款，酒店资产总额5039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项目名称：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瑞岭国际酒店。
3. 项目标的额：5039万元。

**三、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四、招标范围、服务期**

1.招标范围：瑞岭国际酒店各区域财产保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

2.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五、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上级法人的合法授权），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分公司在取得总公司授权后可用其资质，且经营范围应包括“财产保险”相关内容。

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7万元（人民币柒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9月13日17时00分至2023年9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2.1现场获取：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号，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层1023室；

2.2邮箱获取：88196640@qq.com。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资料：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复印件盖公章）；

3.2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3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参与本项目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

3.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磋商文件递交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盖章版PDF版，Word版各1份）。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

**十、监督机构**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18709422005 （审计监察部）
     0931-6505312（招投标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号10层1023室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189509820

联系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13893212200

2023年9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号10层1023室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电话：18189509820联系人： 易女士 联系电话：13893212200  |
| 2 | 项目名称 | 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
| 3 | 服务地点 | 兰州新区瑞岭国际酒店（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瑞岭国际商业广场2-3号楼）。 |
| 4 | 招标内容 | 酒店各区域财产一切险、公众财产险等 |
| 5 | 服务期 | 一年。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9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上级法人的合法授权），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分公司在取得总公司授权后可用其资质，且经营范围应包括“财产保险”相关内容。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10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一份，装袋密封并签章。 |
| 14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号10层1023室招标人名称：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名称：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2023年9月18日15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 | 2023年9月18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层1023室（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号）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 2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控制价 | 本采购项目设最高控制价¥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2 | 其他 |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磋商文件和参加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磋商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所做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答疑**

9.1 招标人可以根据拟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召开磋商文件答疑会。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勘察现场的疑问等，都可以在答疑会上得到澄清。

9.2 答疑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整理会议记录和解答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将所有问题及解答内容向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放。

9.3 问题及解答纪要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4 问题及解答纪要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文件的语言**

10.1 磋商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五）服务机构情况

（六）、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七）、其他材料（如有）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服务大纲、服务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2.其他说明（如有）

11.4 资格证明文件

**12.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管理、税金、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0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有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16.投标保证金**

无

**17.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磋商文件份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文件。

17.2 磋商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 磋商文件的递交

**18.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18.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招标人地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188号10层1023室

（2）招标人名称：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项目名称：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4）2023年9月18日15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9.磋商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19.2 投标人提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20.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或者在磋商过程中，只要资格审查符合要求，没有高于控制价的报价，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1）还剩2家有效报价人，可继续进行报价，完成磋商程序。

（2）还剩1家有效报价人，重新组织采购。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磋商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条和第14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3招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4.1 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六）评审

**25.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磋商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进行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8.2 初步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28.3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8.3.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28.3.2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8.3.3磋商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8.3.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8.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8.3.6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8.3.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3.8磋商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3.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8.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如有错误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正。

**30.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七）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通过相关审批后，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的内容订立书面合同。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其他事项

34.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招标投标资格，并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5.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时，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中标后必须依据磋商文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36.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7.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8.中标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本项目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如现场服务人员工作不力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39.现场服务人员对工程质量负责，若遇有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凡涉及费用增减的，必须由委托人认可有效。

#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

招标范围：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瑞岭国际酒店财产保险。

服务周期：一年。

## 二、招标要求

### （一）目标任务

为有效转移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结合酒店实际情况，为瑞岭国际酒店购买财产保险，保险种类主要为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主要指自然灾害）、公众财产险（主要指经营业务中导致的意外事故）以及其他扩展条款。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险种**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财产一切险 | 费率 |  |  |
| 金额 |  |  |
| 免赔额 |  |  |
| 财产综合险 | 费率 |  |  |
| 金额 |  |  |
| 免赔额 |  |  |
| 公众财产险 | 标的金额 |  |  |
| 费率 |  |  |
| 金额 |  |  |
| 赔偿额 |  |  |
| 免赔额 |  |  |
| **预计保费** |  |  |

### （三）服务要求

1.简案快速服务。本着“快速、高效、简易”的原则，简化理赔流程及手续，快速处理案件，千元以下案件当天结案并支付赔款。

2.法律援助服务。在保险期内因任何事件引发的法律诉讼案件，可提供全程法律咨询和授权代理相关涉诉事宜。

3.发生保险事故导致酒店财产损失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及财产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偿。

4.成立服务小组。投标人成立专职服务工作小组，提供365天全天候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及本项目服务联系人电话，随时接受并处理出险报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保险售后及理赔服务工作，提供案件受理、索赔资料和协助理赔等-对一的上门服务。

5.赔付时间。损失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后，1-2个工作日内赔付:损失金额在5000元-100000元(含)的。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赔付:损失金额在100000元以上的，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赔付。

### （四）服务区域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财产受到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损失或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五）履约管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365天全天候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并处理出险报案。

#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五）服务机构情况

（六） 服务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明细表

1.1磋商响应函

致：兰州新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造价咨询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90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险种**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财产一切险 | 费率 |  |  |
| 金额 |  |  |
| 免赔额 |  |  |
| 财产综合险 | 费率 |  |  |
| 金额 |  |  |
| 免赔额 |  |  |
| 公众财产险 | 标的金额 |  |  |
| 费率 |  |  |
| 金额 |  |  |
| 赔偿额 |  |  |
| 免赔额 |  |  |
| **预计保费**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组织机构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其中 | 甘肃省内设立的正式机构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省级机构 |  |
| 注册资金 |  | 地市级机构 |  |
| 开户银行 |  | 区县级机构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格式自拟）

**（五）服务机构情况**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原则**

招标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及以上的单数。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文件的审查评审。

2）招标人:由兰州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委员会分发磋商文件；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投标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磋商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招标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四）评审程序及方法

**4.1** **评审形式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1）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审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磋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小于3家时，还剩2家有效报价人，可继续进行报价，完成磋商程序；还剩1家有效报价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30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能力（6分） | 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在财险类项目上，近三年（2020.9-至今）获得奖项（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国家奖项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得 2 分，每有一项省级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
| 风险评级（8分） | 依据中国保监会对投标人总公司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赋分。每提供一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 类得 2分；B 类得 1 分；C 类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风险评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偿付能力（6分） | 依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2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为 150%的，得基准分 3 分，每增加 10%加 0.2 分（不足 10%不加分），最高加 3 分，共6分【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投标人总公司上一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含报告封面、综合偿付能力指标页、中介机构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制度建设（5分） | 投标人应提供覆盖财产保险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及投诉、再保险等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全面规范，能高质量满足财产险需求，得4-5 分；制度内容完整，能基本满足雇主财产险需求，得2-3分；制度内容包含上述五项，但内容较简略，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理赔方案（35分） | 1. 根据服务方案中所包含险种：包含财产一切险（或财产综合险）和公众财产险的得基础分2分，每多一个险种加2分最高得 4分，共6分
2. 费率：最低者得3分，次低者得2分，其它得1分

3.免赔额/免赔率：最低者得5分，次之者得4分，较高者得3分；4.公众财产险第三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最高者得5分，较好者得4分，较差者的3分5.公众财产险财产损失限额：限额最高者得5分，较好者得4分，较差者的3分6.保险范围广，扩展条款丰富，优者得4-6分，较好者得2-3分，较差者得1分7.不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财产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3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投标人须按照相关要求，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4-5分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2-3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内容通用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投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2** **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成交未果**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